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23969號



主旨：解除雲林縣四湖鄉編號第18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510317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72.339280公頃，其中四湖鄉林厝寮段176、4699地號等2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510317公頃，經本部認定係配合112～115年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「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（第二期）」，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（溫室興建工程基地），並經行政院同意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71.828963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

線